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田利明: _____

王 啸: 王 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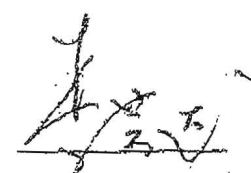
李芸达: 李芸达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田利明: 

王 啸: _____

李芸达: 

2016年10月25日